

寿光市人民政府 山东财经大学

战略合作协议

甲方：寿光市人民政府

乙方：山东财经大学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切实推动校地合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自愿、平等、务实的基础上，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制定本战略合作协议书。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新发展理念，按照“平等协商、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发展”的原则，依托山东财经大学人才、技术、项目等资源优势，深度挖掘寿光市高质量发展区位优势，着力深化双方在产学研协同、重点课题攻关、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务实合作，积极推动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共赢，探索建立多层次、多渠道、常态化战略合作制度机制，为创新提升“寿光模式”提供智力支持，提升山东财经大学科技创新实力，共建互利双赢、和谐发展的良好局面。

二、合作形式和内容

（一）搭建高质量发展平台。

1、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充分发挥人才、技术、项目等资源优势，组织专家团、校友团对推动寿光市经济社会综合发展的重大课题进行深入、系统地研究，在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战略、财政金融政策融合服务实体经济发展、预算绩效管理深化改革等方面提出前瞻性的发展思路和制度体系建设，为甲方提供高质量、高层次决策咨询服务。

2、甲方积极邀请乙方专家团、校友团到寿光市参观考察、实地调研、创新创业、投资兴业等活动，做好服务保障工作，确保在推动寿光市高质量发展方面取得实效。

（二）加强人才引进合作。

1、甲乙双方建立人才合作常态化机制，适时举办人才对接交流活动，开展人才需求对接、人才项目合作等活动。

2、根据甲方在财经金融方面的需求，乙方有针对性地选派工作能力强的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到寿光市挂职锻炼。

3、根据甲方企事业单位人才、技术需求信息，乙方支持技术专家、管理人员等与甲方企事业单位对接交流、进行技术指导，选派专家到寿光市担任经济或科技顾问，支持研发人员、科研管理人员与甲方企业签订柔性引进合同。

4、甲方探索建设大学毕业生实习基地、研究生培养基地和博士生工作站，为师生开展社会考察、主题学习等活动提供帮助与

支持，为学生成长提供帮助。乙方积极引导优秀毕业生到寿光创业就业。

（三）建立人才教育培训合作机制。

1、双方共同建立人才培养长期合作机制。

2、乙方充分发挥教育教学、财经金融、校友校企优势，针对甲方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开展培训，为甲方实施产业人才工程提供培训资源。

3、甲方根据县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邀请乙方专家教授到寿光市开展专题讲座、现场指导等活动。

三、保障措施

（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由双方领导和相关部门组成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分别设在寿光市财政局和山东财经大学财税学院，具体负责协调解决合作中的有关问题，研究确定下一步的合作计划。

（二）建立工作会商机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共同研究协作方案细则，协调解决合作中出现的问题，不定期进行互访对接，加强合作交流。

（三）完善工作运行机制。对协议商定的合作事项，双方应给予重点支持，安排有关机构商定具体可行的合作协议和措施。

(四) 建立条件支持体系。甲方对乙方专家团队与本地企事业单位合作开展技术合作、项目合作、创新创业、投资兴业提供政策等支持；乙方鼓励专家团队来甲方从事技术、项目指导和创业兴业活动。

四、其它事宜

(一) 在本协议原则和框架下，双方将就合作的具体内容与实施进行协商，形成具体的合作意见。根据本协议达成或促成的具体合作项目，按照双方另行签署的合同或协议执行。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三)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寿光市人民政府（盖章）



乙方：

山东财经大学（盖章）



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2020年6月18日

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2020年6月19日